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适用于《中华康爱臻享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本保险条款，我们向您介绍以下人身保险条款中常用术语

投保人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的人，在本条款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指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0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退保，我们无息退还所交纳保险费	1.5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应当及时签收保险合同	1.4
本合同有 180 日的等待期，请您注意	2.4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可能影响保险金的给付	3.2
请您按时交纳保险费，否则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4/6.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保险条款有关于轻症癌症和恶性肿瘤的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10.4/10.5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您特别留意条款中黑色加粗字体和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合同的签收
- 1.5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2.6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 5.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 6.2 效力恢复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欠款的偿还
- 9.2 年龄错误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9.4 通讯方式变更的通知
- 9.5 争议处理
- 9.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10. 释义

以上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康爱臻享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华康爱臻享防癌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见 10.1）文件。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具体的生效日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周年日、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2）计算。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指自然日，本条款中如无特别说明，涉及日期的均指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
若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3）。自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保险合同期满日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2.4.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轻症癌症**”（见 10.4）或“**恶性肿瘤**”（见 10.5，本合同中所称恶性肿瘤均以此定义为准）；（二）因导致“轻症癌症”或“恶性肿瘤”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 2.4.2 轻症癌症确诊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见 10.6）的**专科医生**（见 10.7）确诊首次患轻症癌症（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在确诊轻症癌症前未患恶性肿瘤，我们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轻症癌症确诊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确诊首次患轻症癌症，我们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含周年日）确诊首次患轻症癌症，我们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 保险期间内轻症癌症确诊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2.4.3 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以下约定给付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确诊首次患恶性肿瘤，我们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含周年日）确诊首次患恶性肿瘤，我们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 保险期间内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我们给付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 2.4.4 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恶性肿瘤且因恶性肿瘤在**医院住院**（见 10.8）治疗的，我们按照以下约定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入院，我们对该次住院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乘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含周年日）入院，我们对该次住院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 乘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 同一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90 日为限。对于相邻两次住院，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30 日，视为一次住院。**
- 保险期间内住院累计给付天数以 500 日为限。我们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500 日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4.5 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恶性肿瘤且因恶性肿瘤在**医院实际实施恶性肿瘤手术**（见 10.9）治疗的，我们按照以下约定给付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实施手术的，我们对该次手术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含周年日）实施手术的，我们对该次手术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每一保单年度（见 10.10）内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二次为限。

2.4.6 恶性肿瘤放疗化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恶性肿瘤且因恶性肿瘤在医院实际实施了必要的**放疗**（见 10.11）或**化疗**（见 10.12）治疗的，我们按照以下约定给付恶性肿瘤放化疗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实施放化疗的，我们对该次治疗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含周年日）实施放化疗的，我们对该次治疗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接受放疗或化疗的首日开始计算，每 365 日为一个周期，在一个周期内恶性肿瘤放化疗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保险期间内恶性肿瘤放化疗保险金给付次数以十次为限。

2.4.7 质子重离子治疗及靶向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恶性肿瘤且因恶性肿瘤在医院实际实施了必要的**质子重离子治疗**（见 10.13）或**靶向治疗**（见 10.14）的，我们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质子重离子治疗及靶向治疗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实施质子重离子治疗或靶向治疗的，我们对该次治疗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含周年日）实施质子重离子治疗或靶向治疗的，我们对该次治疗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或靶向治疗的首日开始计算，每 365 日为一个周期，在一个周期内质子重离子治疗及靶向治疗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保险期间内质子重离子治疗及靶向治疗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

2.4.8 肝脏移植术及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恶性肿瘤且因恶性肿瘤在医院实际实施了必要的**肝脏移植术**（见 10.15）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见 10.16）的，我们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肝脏移植术及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实施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的，我们对该次治疗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含周年日）实施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的，我们对该次治疗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

保险期间内肝脏移植术及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二次为限。

2.4.9 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恶性肿瘤，可免交自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恶性肿瘤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恶性肿瘤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2.4.10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所交保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5.1）。

2.5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0.17）；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0.1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0.1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10.20）的机动车（见10.21）。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对未发生过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对未发生过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患轻症癌症或恶性肿瘤，或发生轻症癌症或恶性肿瘤治疗行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前已患轻症癌症或恶性肿瘤的；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0.22）；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5. 遗传性疾病（见10.23）、先天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0.24）。

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患轻症癌症或恶性肿瘤，或发生轻症癌症或恶性肿瘤治疗行为的，本合同终止，对未发生过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5、2.4、3.2、6.1、8.1、9.2和10中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轻症癌症确诊保险金、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恶性肿瘤化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治疗及靶向治疗保险金、肝脏移植术及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序和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1. 在申请轻症癌症确诊保险金、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恶性肿瘤放化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治疗及靶向治疗保险金、肝脏移植术及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或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时，各项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就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就诊资料；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原件；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 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5.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将一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单利计算，且计算利息的利率保证不低于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中国人民银行已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期间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理赔审批结案之日止。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

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的，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身故的日期，因其他情况下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身故的日期，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此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一次性返还给我们。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按照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见 6.1）。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我们会在保险单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或您申请偿还贷款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下一贷款期内的贷款利率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各项欠款的利息按各计息期间对应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 5.3 减少基本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

险金额 将基本保险金额按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均须符合我们的要求。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外，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可以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对未发生过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给付的，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本公司合同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解除权的限制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欠款的偿还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未清偿的欠款，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给付。本合同各项欠款的利息按各计息期间对应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9.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填明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更生效。

9.4 通讯方式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手机短信等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尸检或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费用由我们承担。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见 10.25）的鉴定结果为准。发生保险事故的，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10. 释义

10.1 书面 如无特别说明或约定，纸质（包括其他材质，如电子书写板）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网络合同、网络授权函等

可以有形地表现其所记载内容的形式均视为书面形式。

- 10.2 周岁** 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1年不计）。
- 10.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4 轻症癌症**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但未达到恶性肿瘤标准：
1.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被保险人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为原位癌，且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如为女性被保险人，则不包括此项）。
- 10.5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0.6 医院** 本合同所称医院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社保定点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急救情况不适用于私人诊所）。
- 10.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0.8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住院、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3.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4.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10.9 恶性肿瘤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患恶性肿瘤，在医院住院部手术室内进行以治疗恶性肿瘤为目的、针对癌症病灶实施的切除手术。从病变区域中取出小样本的细胞或组织用于诊断的任何活检、穿刺手术及其他诊断性手术、预防性手术、重建和康复手术，以及介入化放疗、介入放疗术均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10.10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0.11 放疗 指利用特殊设备产生的高剂量射线照射癌症部位以抑制癌细胞的生长繁殖的治疗方式。

10.12 化疗 指使用化疗药物消灭癌细胞，阻止癌细胞扩散或减缓癌细胞生长的治疗方式。用于化疗的药物必须基于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最新版本的 ATC(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药品分类标准，且仅包含如下 3 种化疗药品类别：

1. L01：抗肿瘤药；
2. L03AB：干扰素；
3. L03AC：白细胞介素。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合同化疗的定义范畴：

1. 药物不在上述 3 类别内；
2. 没有临床证据表明癌细胞存在的情况下，药物仅用于预防癌症的发生和复发；
3. 药物主要用于治疗癌症以外的其他病症；
4. 药物用于缓解症状，或缓解移植排异反应；
5. 药物仍处于试验阶段，或药品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6. 药物的使用与普遍接受的临床指引不相符。

10.13 质子重离子治疗 指一种通过特殊设备产生质子或重离子射线照射癌症部位以抑制癌细胞的生长繁殖的放射治疗方式。质子是指氢原子剥去电子后带有正电荷的粒子，重离子是指碳、氮、硅等原子量较大的原子核或离子。本治疗必须是由专科医生在具备开展质子重离子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合同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障的定义范畴：

1. 所用设备仍处于试验阶段，或尚未获得政府有关机构的批准和完成备案手续；
2. 没有证据表明癌细胞存在；
3. 用于治疗癌症以外的其他病症；
4. 与普遍接受的临床指引不相符。

10.14 靶向治疗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位点来设计相应的治疗药物，药物进入体

内会特异地选择致癌位点相结合来发生作用，使肿瘤细胞特异性死亡的一种治疗方式。本治疗所使用的靶向治疗药物必须是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正式批准的合法药品，且是在医院内由专科医生处方开具。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项靶向治疗保障的定义范畴：

1. 药物仍处于试验阶段，或药品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没有临床证据表明癌细胞存在的情况下，药物仅用于预防癌症的发生和复发；
3. 药物用于治疗癌症以外的其他病症；
4. 药物的使用与普遍接受的临床指引不相符。

- 10.15 肝脏移植术** 指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实施的肝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10.16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实施的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10.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2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2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2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0.24 先天畸形、变形或染色体**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

异常

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0.25 司法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